

# 农用地拟转用公告

崇地转告〔2026〕1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江苏省土地管理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因村镇开发建设需要，经崇川区人民政府决定，启动农用地转用工作（ZC2026021农业废弃物加工处理中心项目）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 一、拟转用土地目的

村镇开发建设

## 二、拟转用土地范围

本次拟转用土地位于幸福街道花桥社区一组、二组、三组范围内，拟转用土地范围详见附件。

## 三、拟转用土地工作安排

- 对拟转用土地的现状开展调查并确认；
- 对拟转用土地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。

## 四、公告期限

本公告期限为2026年4月20日至2026年5月7日。

## 五、其他事项

1、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在拟转用土地上抢栽、抢种的青苗，抢建或突击装修的地上附着物，一律不予补偿。

2、拟转用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、村民委员会和其它利害关系人有不同意见的，应当在本公告张贴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幸福街道办事处提出听证申请（地址：通刘路与福利路交汇处东北幸福街道办事处；联系人：邵冬梅；联系电话：85575652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图：拟转用土地位置示意图

